

证券代码：839369

证券简称：创新安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三条第（一）项或（二）项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第（一）项或（二）项规定情形之一

的。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共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受托经营）；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或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额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条 低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经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开始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

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草拟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